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致：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（招标人）

我司在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、项目编号：GQ310115000260521200275-1 的投标项目中，做出以下声明：

我司投标产品包件 3：9 米高一级纯电动车型 DNC6901BEVG1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。

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吉利远程商用车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